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9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，自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至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，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教職員工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15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函表示於110年10月1日起，配合中央規範分階段開打流感疫苗，開放中央公費及非屬公費對象之教職員工(本局自購疫苗之對象)於校園接種，如前揭對象因故無法於校園涉站接種者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工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，接種對象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央公費對象之教職員工

- 1、對象：如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、有潛在疾病者(高風險慢性病、見疾病及重大傷病)、50-64歲成人、托育人員等。

內湖高中 1101105



MXAA11060109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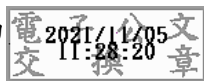
2、接種地點：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(免費)或臺北市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(需自付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)接種。

(二)非屬中央公費對象之教職員工(本局自購疫苗之對象)：須持「接種通知單(黃單)」、健保卡及教職員工證(或在職證明)至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(免費)或臺北市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(需自付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)接種。

三、為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及配合中央疫苗期程，特於旨揭期限核予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，係屬特殊情況，教職員工請公假期間，如涉及學校課務安排，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，課務請自理(自行調課、補課或請人代課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公文文號：1106010923

主旨：為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，自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至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，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教職員工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內湖高中 內湖高中各組室 人事助理員 張甄珍 送陳/會 110/11/05 11:43:39

一、本案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以，為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，自110年11月15日至12月10日，請依權責核予教職員工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一案。

二、奉核後公告周知，文存查。

2.內湖高中 內湖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吳佩珊 送陳/會 110/11/05 11:47:18

一、本案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以，為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，自110年11月15日至12月10日，請依權責核予教職員工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一案。

二、奉核後公告周知，文存查。

3.內湖高中 內湖高中各組室 秘書 周佩瑛 決行 110/11/05 19:31:26

如擬

TAIPEI
臺北